

初設或恢復(國外遷入)戶籍未投保者輔導納保專案問答集

105年9月1日

問一:長期居住國外,不會使用台灣醫療,為什麼要參加健保?

答:1.全民健康保險屬強制性的社會保險,只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最近2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,或參加本保險前6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,均為強制納保對象,應依規定自符合投保資格之日參加本保險及繳納保險費,並於符合投保期間享有健保醫療保障。

2.如長期居住國外,投保後亦得選擇停保(詳問三)。

問二:如何認定符合投保資格之日?

答:1.在臺初設戶籍(即第一次設籍)者:應於設籍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。
2.曾有戶籍被除籍退保,重新恢復戶籍者:除籍後2年內恢復戶籍,自恢復戶籍之日起投保;除籍2年後恢復戶籍者,自恢復戶籍滿6個月之日起重新投保。
3.保險對象如未依規定參加本保險,嗣後仍須追溯自符合投保資格之日起補辦投保,並追溯補收應繳之保險費。

問三: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,如何申請出國停保?出國前與出國後申請有不同嗎?

答:1.保險對象申請停保方式:

- (1) 臨櫃辦理:由本人或委託在臺親友攜帶本人及受委託親友的身分證件、印章、委託書,洽戶籍地公所或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及聯絡辦公室代為辦理。
- (2) 網路辦理:請以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/一般民眾/網路申辦及查詢/「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專區」,可辦理第六類(地區人口)健保加、退、停、復保各項異動申請。
- (3) 民眾意見信箱申請:出國後在臺無人可代申請停保者,可至本署民眾意見信箱留言申請停保,並檢附護照影像檔確認身分。
- (4) 投保單位辦理(一至三類保險對象):由本人或委託在臺親友攜帶本人及受委託親友的身分證件、印章、委託書,洽所屬投保單位辦理。

2. 停保生效日之認定:

- (1) 出國前申請: 以出國日為停保日。
- (2) 出國後申請: 以停保申報表寄達健保署之日為停保生效日, 不得追溯停保。

問四: 出國辦理停保, 需注意事項為何?

- 答: 1. 保險對象選擇停保, 出國6個月以上者, 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, 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, 始得再次辦理停保; 但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返國者, 應註銷停保, 並補繳保險費。
2. 已辦理出國停保之保險對象, 返國後停保原因消失, 即應辦理復保手續。每次返國不論停留時間長短, 均應辦理復保手續; 若未主動辦理復保, 仍需追溯自應復保之日復保並補繳保險費。
3. 復保後, 再次出國即屬另一次是否辦理停保之選擇, 未再次申報辦理停保, 應依規定繼續投保繳納保險費。

問五: 長期出國, 戶籍經遷出登記可以不用投保健保? 日後如何再加入健保?

答: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3條規定, 具中華民國國籍, 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未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, 非屬本保險之保險對象; 已參加者, 應予退保。如欲再參加本保險, 請先至戶政機關完成戶籍遷入登記, 再依適法身分自符合投保資格之日起重新加入本保險。

問六: 恢復戶籍已被逕辦加保, 追溯加保期間, 曾自費就醫, 如何申請醫療核退?

答: 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, 可依健保法第55條及第56條規定, 於繳清保險費6個月內申請核退, 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。若有申請自墊醫療費用疑義, 請電詢本署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第四科(02)23486479。